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08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樊梅花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3%）协议转让给邓少炜先生。

2、本次股份转让前，樊梅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663.9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64%；本次股份转让后，樊梅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463.9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61%。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邓少炜先生将持有公司 8,022.187 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6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跨境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樊梅花女士的通知。樊梅花女士与邓少炜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樊梅花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 7,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3%）通过协议转让给邓少炜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股份转让”）。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樊梅花	166,639,500	11.64%	94,639,500	6.61%
邓少炜	8,221,870	0.57%	80,221,870	5.6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樊梅花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14010319680531****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樊梅花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之配偶。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邓少炜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3068319870123****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4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少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邓少炜将持有公司 5.6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转让方关于股份的承诺情况如下：

樊梅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履行时间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关于股份承诺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邓少炜

乙方（出让方）：樊梅花

在《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公告中，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二）交易标的、对价

- 1、乙方将 7,2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3%。
- 2、本次交易按照每股人民币 18 元作价，交易总对价为 129,600 万元。

（三）交割

在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应完成交割。

（四）效力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樊梅花女士持有跨境通 16,663.95 万股股份，占跨境通总股本的 11.64%，为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邓少炜先生将持有跨境通 8,022.187 万股股份，占跨境通总股本的 5.60%。樊梅花女士持有跨境通 9,463.95 万股股份，占跨境通总股本的 6.61%，仍为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樊梅花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了帮公司绑定优秀的管理人员，推动邓少炜先生带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持续创造佳绩，为上市公司引入优秀的经营层股东，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邓少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